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1521破1号之五

本院于2024年1月3日作出(2024)川1521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宜宾旭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

本院查明:截至2026年7月1日,经管理人审查、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债务人、债权人对陈传勋等人的113笔债权均无异议,无异议债权总金额为139986486.03元,其中税收债权8408140.69元,社保债权2003765.50元,有财产担保的债权5301315.68元,工程款优先债权690000.00元,普通债权122977623.90元,劣后债权605640.26元。现宜宾旭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管理人依法向本院申请对陈传勋等人的113笔债权予以裁定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及管理人复查复核情况,债务人、债权人对于陈传勋等人的113笔债权均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陈传勋等人的113笔债权(详见《宜宾旭东商品混

凝土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何江涛
审 判 员	曾开平
审 判 员	凌兰馨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李绍鸿
书 记 员	张梦娴

附：《宜宾旭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